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江欣怡

被告 林哲右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陳○欣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陳○希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聰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

01 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
02 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
03 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
04 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
05 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
06 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
07 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
08 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
09 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
10 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
11 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
12 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
13 院。

14 二、經查：

15 (一)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紀○卿間簽立之個金授信總
16 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5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17 法院，惟查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且
18 衡諸經驗法則，紀○卿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嗣紀○卿於民
19 國109年12月16日死亡，由被告繼承紀○卿財產上之一切權
20 利義務，而本件起訴時，被告陳○欣、陳○聰之住所均在臺
21 中市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，並經陳○欣、陳○聰陳明在
22 卷，可見渠2人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大都在臺中市，故因系
23 爭契約發生訟爭時，對於渠2人而言，自以在臺灣臺中地方
24 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應訴最稱便利，同時渠2人業明確具
25 狀要求移轉於該院管轄。綜上所述，若認陳○欣、陳○聰必
26 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，而遠赴本
27 院應訴，如此陳○欣、陳○聰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
28 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按其情形
29 對陳○欣、陳○聰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
30 被告之訴訟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
31 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院審酌陳○欣、陳○聰住所均在臺中

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中地院管轄，
陳○欣、陳○聰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臺中地院，
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
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
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
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
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賦予自然人一方之當事
人，於顯失公平時，得聲請將訴訟移轉於其管轄法院，以排
除合意管轄條款之效力，係屬有利於自然人一方當事人之規
定，被告林哲右、陳○希與陳○欣、陳○聰均屬繼承人，陳
○希之住所地、林哲右之最後住所地，亦位於臺中市。故陳
○欣、陳○聰上開聲請移轉管轄，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規定，其效力及於林哲右、陳
○希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